

附件

## 试点示范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

	2024年	2025年	2026年	合计
溧阳市	2	1	1	4
金坛区	1	2	1	4
武进区	2	2	2	6
新北区	2	2	2	6
天宁区	1	1	1	3
钟楼区	1	1	1	3
常州经开区	1	1	2	4
合计	10	10	10	30

备注：

1. 各地需科学规划、统筹兼顾，注重光储充场站、建筑楼宇、工业企业、产业园区及和美乡村等五类典型场景的协同发展。其中，产业园区、和美乡村两类场景合计比重不低于25%。

2. 2024年、2025年启动未完成项目可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但2026年底必须完成所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。